

## 從事電焊作業時發生感電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（19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

三、媒介物：電弧熔接（33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10年6月26日，新竹市，正○公司。

（二）罹災者移工偉○110年6月26日13時53分許正坐在鋼梁上面從事鋼構工作平台之電焊作業，當目擊者移工沙○抬頭時發現罹災者偉○俯臥在鋼構工作平台上，便趨前查看欲將罹災者偉○扶起，當雙手碰觸到罹災者偉○濕潤衣褲時有觸電的感覺，便立刻將交流電焊機電源關閉，並通知公司特助姚○○。

（三）公司特助姚○○便通知救護車前往事故現場急救並將罹災者偉○載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急救，惟到院前心跳已停止，經過急救無效後於110年6月26日15時10分宣告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偉○從事電焊作業時，焊柄所夾之焊條不慎碰觸右手肘，造成感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於鋼構工作平台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，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未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訂定鋼構工作平台電焊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（2）未對勞工偉○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（3）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確認設備之安全。

七、災害防治對策：

（1）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，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，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2）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（以下簡稱鋼構組配）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3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- (4)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5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- (6)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- (7)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…。（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）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者當時穿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雙手有戴棉紗手套、腳穿膠鞋，作業現場遺留防護面罩，量測鋼構工作平台至地面之高度約 4 公尺，另目視確認遺留於事故現場之電源線未發現破損情形。



供罹災者電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